证券代码：839084　　证券简称：丰瑞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一层 105。

邹锋，男，1980 年 7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卢振华，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收入确认、跨期成本、项目列报等，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8,771,878.00 元，调整前 2017 年净利润 12,211,253.11 元，调整后 2017 年净利润-6,560,624.89 元，调整比例为-153.73%；调整影响当期资产-18,771,878.00 元，调整前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47,770,234.01 元，调整后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28,998,356.01 元，调整比例为-39.30%。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丰瑞祥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邹锋和财务负责人卢振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丰瑞祥、邹锋和卢振华财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提出警示如下：

丰瑞祥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22 号）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